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李孟璇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02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ht432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3310882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函、推薦表、學者專家同意書及人才庫名單各1份

(34440825_11331088231_1_ATTACH1. pdf、34440825_11331088231_1_ATTACH2. odt、34440825_11331088231_1_ATTACH3. pdf、34440825_11331088231_1_ATTACH4. odt、34440825_11331088231_1_ATTACH5. pdf)

主旨：請貴校推薦學者專家列入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教評會人才庫）」名單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3年10月29日臺教授國字第1136002988號函辦理。
- 二、依教師法第9條第3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處理第14條第1項第7款及第10款、第15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時，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 三、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5條規定：「學校依本法第9條第3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一、處理本法第14條第1項第7

電子文
騎



成功高中 1131108



MQAA1136013248

款、第10款及第15條第1項第3款、第4款時，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學者專家人才庫遴聘之。……。」

四、為使教評會人才庫符合實務現場及充實教評會人才庫名單所需，請貴校推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第2點及第3點）之學者專家（含教育學者、法律學者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

（一）應具備下列學經歷之一：

- 1、具碩士以上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從事該領域實務工作3年以上。
- 2、具學士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從事該領域實務工作6年以上。

（二）相關專業資格：

- 1、教育學者：曾任或現任大學教育相關系、所之專任教師。
- 2、法律學者專家：
 - （1）曾任或現任大學法律相關系、所之專任教師。
 - （2）曾任或現任律師。
- 3、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
 - （1）曾任或現任大學精神醫療、心理、諮商輔導、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系、所專任教師。
 - （2）曾任或現任精神科專科醫師、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
 - （3）實際服務於公立機關（構）、公私立學校、醫療機

構與政府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並專任從事
兒童及少年之諮商輔導、社會工作者。

五、請惠予推薦符合前開資格之學者專家人員名單，以充實教
評會人才庫。囿於時效，請務必於113年11月15日（星期
五）下班前，將以下資料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寄送本局承辦
人（李孟璇科員，電子信箱：ht4325@gov.taipei），無推
薦人員，則免回復；另國教署將接續辦理相關審查作業，
經審查通過後，始列入教評會人才庫：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
各單位推薦表。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學者專家同意書。
- （三）所推薦委員之現職服務單位、學歷及相關專業工作經驗
之相關資料影本佐證（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
職名章）。

六、檢附教育部原函及相關資料各1份。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

副本：

